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无委托出席董事或缺席董事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国清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